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5.806 億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
1.133 億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53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6個,增幅為3個。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1 個首長級職位。
50 萬元	承擔額結餘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2) 政制及內地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4) 個人權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 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9	9.7	9.9	10.2
			(+2.1%)	(+3.0%)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5.2%)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 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 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 政制及內地事務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4.5	128.6	117.8	112.2
			(-8.4%)	(-4.8%)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減少 12.8%)

宗旨

4 宗旨是就《基本法》的推行提供意見,並監察其落實情況;與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及台灣建立更緊密的合作;以及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簡介

-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就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並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推進及協調與內地、澳門特區及台灣更緊密的合作,並按需要就相關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 確保選舉制度的發展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 6 在選舉事宜方面,先後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月及九月舉行了3次區議會補選。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
- 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特別以廣東、北京、上海、福建及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為目標;
- 與台方「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協商推展港方「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該會所同意的各項優先合作範疇;
- 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就二零一六年立法會選舉的具體安排作出所需的修訂;
-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訂立實務安排,確保二零一五年區議會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並為二零一六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展開籌備工作;以及
- 完成有關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並向立法會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建議方案。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2013-14	2014-15	2014-15	2015-16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4.9	251.6	241.3 (-4.1%)	257.9 (+6.9%)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2.5%)

宗旨

8 宗旨是加強與內地及台灣的溝通聯繫、商貿關係和投資推廣工作,以及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協助。

簡介

- 9 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粤、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統稱內地辦事處),以及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主要職責是:
 - 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以及台灣有關當局和機構的聯繫和溝通;
 - 反映及推廣香港在內地和台灣的商貿利益;
 - 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
 - 在內地各省、區和直轄市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
 - 為身在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及其他適當的支援;
 - 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以及
 - 協助身在內地的外國公民辦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入境簽證,並就入境事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和各外國駐京外交使團保持密切聯繫(只屬駐京辦的職責)。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拓展貿易機會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	498	552	600
訪問內地/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次數	687	761	840
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舉辦次數	111	123	130
參加次數	245	269	28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59	80	85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137	140	150
發布特別商貿訊息次數¤	_	_	328
推廣香港的優勢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造訪高層官員/人員/組織次數	2 075	2 137	2 275
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			
舉辦次數	357	403	410
參加次數	426	471	490
發出通訊/單張/新聞稿數目	398	452	455
曾予協助訪客數目	6 076	5 962	6 125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126	133	145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447	474	485
曾處理的查詢數目(有關入境的事宜除外)	17 811	16 885	17 660
投資推廣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新增的工作項目#	125	132	174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78	83	87

[@] 由二零一四年起,有關數字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設立的駐武漢經貿辦的數字。

入境事務

目標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由收到證明文件起計每宗個案的 平均處理時間(只適用於駐京辦)				
3個工作天內辦妥無須轉介的 簽證/入境許可證(個案%)	95	98	98	98
6 星期內辦妥須轉介的簽證/ 入境許可證(個案%)	85	90	90	90

新指標「發布特別商貿訊息次數」由二零一五年起全面取代原有指標「發出通告/通訊/新聞稿數目」,以更準確反映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特別商貿推廣的工作。此項指標統計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發布與商貿事宜有關的專題通訊、新聞稿和活動宣傳及精華。定期發放的商貿訊息(如每日通訊、周刊及月刊)則不計算在內。

[#] 新增並可能於未來 18 個月完成的工作項目。指標顯示在扣除由以前年度延續下來的工作項目後,當年的投資推廣工作量。

[§] 促成內地或台灣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的投資項目。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每宗個案的正常回應時間(適用於 駐京辦/駐粵經貿辦/駐成都 經貿辦)γ				
在接獲求助個案當日為在內地 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個案%)	9.5	96	96	96
指標	75	70	70	70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只 駐京辦)Ω	適用於			
接獲的申請數目		2 811	2 542	2 67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2 882	2 588	2 720
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只適 駐京辦)Ω	用於			
接獲的申請數目		1 872	1 865	1 96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1 927	1 863	1 960
駐京辦/駐粵經貿辦/駐成都經貿辦的入場 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				
數目)γ		353	3 4 0	350
駐京辦/駐粵經貿辦/駐成都經貿辦的入場 所處理查詢的數目 γ		20 489	22 419	23 635

- γ 由二零一三年起,有關數字包括在二零一三年十月投入運作的駐成都經貿辦入境事務組的數字。
- Ω 「簽證」是發給外國公民,准許他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許可證明,「入境許可證」則是發給內地、澳門特區及台灣的中國居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許可證明。駐京辦的入境事務組獲授權處理和批准或拒絕而無須轉交香港的入境事務處總部處理的簽證及入境許可證申請,但只限於某些類別的申請。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有關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會:
- 繼續設立更多聯絡處,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
- 留意內地及台灣對港商的營商環境及商機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區域發展,並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 整理並向居於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用的資訊;
- 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以及
- 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以及促進與台灣的經貿及文化交流。

綱領(4): 個人權利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4	23.2	28.3 (+22.0%)	24.7 (-12.7%)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6.5%)

宗旨

12 宗旨是協調和監察政府有關個人權利政策的實施情況。

簡介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集中關注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人權有關的各種個人權利,以及促進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和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局方亦推廣公眾教育和鼓勵社會參與,以提高公眾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和尊重。此外,局方監察按照 5 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條約的規定提交報告的情況。

1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根據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活動 數目	34	35	25
從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所資助的活動中獲益, 更了解或更尊重兒童權利的參加者(參加者%)	95	95	9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

- 繼續推廣兒童權利;
- 繼續促進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以及
- 就法律改革委員會針對纏擾行為所作的建議制定未來路向。

綱領(5): 資助金: 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3 - 14	2014 - 15	2014 - 15	2015-16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平等機會委員會	94.2	101.4	106.0	105.1
			(+4.5%)	(-0.8%)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3.6%)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64.6	68.4	73.9	70.5
			(+8.0%)	(-4.6%)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3.1%)
總額	158.8	169.8	179.9	175.6
			(+5.9%)	(-2.4%)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3.4%)

平等機會委員會

宗旨

16 宗旨是監察《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實施情況。這些條例把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訂為違法行為。

簡介

- 17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其主要職能是按《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消除歧視和推廣平等機會。就此,平機會會執行下列工作:
 - 接收投訴、進行調查、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解,以及根據有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 行動;
 - 為有關條例擬訂並發出實務守則;
 - 覆檢有關條例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擬訂法例修訂建議;
 - 依據有關條例,就涉及歧視及平等機會的問題進行研究;以及
 -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推廣平等機會和反歧視。

平機會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下:			
目標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在 30 分鐘內與未經預約的查詢 人士會面(個案%)	(貝际)	(貝际)	100
在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複雜的書面 查詢(個案%)	100	100	100
在 6 個月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 (個案%)	78	77	77
在 5 個工作天內回覆安排團體參觀 的要求(個案%)	100	100	100
舉行大型推廣項目(次數)	100	103	100
對平機會培訓服務表示滿意的 參加者(參加者%)	100	100	99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查詢宗數	21 263	20 090/	18 910/
平機會網站瀏覽人次	1 330 694	1 644 787	1 447 592
接獲的投訴個案宗數	611	528	581
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869	742	770
截至年底正在處理的個案宗數	213	189	240
獲法律協助的投訴個案宗數	18	17	- ¶
已提交法院審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6	4	- ¶
主動展開的調查 Ψ			
處理的個案宗數	70	86	102
解決的個案宗數	62	70	77
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宗數 調解與和解	0	0	— ¶
經調解的投訴個案宗數	239	209	231
進入調解階段後成功調解的投訴個案(%)	72	73	73
達致成功調解平均所需的時間(日數)	65	64	64
獲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後在法院獲得勝訴/ 得以和解的個案(%)	100	100	— ¶
推廣工作/培訓活動			
參觀/研討會/戲劇表演/培訓活動次數 (參加人數)	981 (112 871)	1 047 (122 834)	1 047 (122 840)
舉辦培訓活動的平均費用(每節港元)	3 464	3 926	4 122
平機會培訓活動參加者認同工作間平等機會的理念(%)	98	97	90
資助計劃(獲准的申請宗數)	63	50	55
發出的實務守則份數	10 000	10 500	10 000
Alexander 1 - Area Need and Area 1 - Area Ar			

25 889 665

23 282 912

網上資源中心瀏覽人次 30 411 646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涉及投訴各方對平機會所提供的服務表示 滿意(%)	62	65	65
参加者對在資助計劃下舉辦的活動表示 滿意(%)	93	94	90

- ^ 二零一四年的實際查詢宗數及二零一五的預算查詢宗數的下降,是因為自動電話應答系統已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停止服務。
- ¶ 難以預計。
- Ψ 就「投訴調查」指標項下沒有包括的投訴所作的調查。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9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平機會將會:
- 與政府合作,確保平等機會是決策過程中會予考慮的因素;
- 提倡平等機會原則是確保整體社會得以進步和成功的關鍵;
- 通過培訓計劃和公眾教育,協助公營和私營機構深入認識平等機會法例;
- 主動與內地及海外的相關機構聯繫和合作,以建立關係;
- 就歧視條例檢討所得結果準備向政府提交建議;
- 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倡融合教育和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
- 進行針對教育界和商界的預防性騷擾運動,並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 倡導於公眾可進出的處所採用通用設計原則;以及
- 透過員工培訓與發展活動,持續改善管理能力,以及落實管理及營運方式的改善措施。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宗旨

20 宗旨是監察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實施情況。

簡介

- **2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是一個獨立而具備法定權力的監督人員,這個職位於一九九六年設立。私隱專員具有以下的主要職能和權力:
 - 監察和監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遵行情況;
 - 核准和發出實務守則、指引及資料單張,就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供實務指引;
 - 促進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認識和了解;
 -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個人資料系統;以及
 - 主動或在接獲資料當事人投訴時,調查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個案。
 - 2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下:

目標

2013 2014 2015 (實際) (實際) (計劃)	(實際)	目標	
			處理公眾投訴
98 99 98	98	97	在接獲投訴後2個工作天內發出 認收通知(個案%)
89 95 90	89	88	在接獲投訴後 180 天內完成 處理有關個案(個案%)
			處理公眾查詢
88 99 99	88	99	在接獲電話查詢後2個工作天內 以電話回覆(個案%)
100 99 99	100	99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2個工作天內 發出認收通知(個案%)
89 95 88 99	89	88	在接獲投訴後2個工作天內發出 認收通知(個案%) 在接獲投訴後180天內完成 處理有關個案(個案%) 處理公眾查詢 在接獲電話查詢後2個工作天內 以電話回覆(個案%)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2個工作天內

2012

2014

. . .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日標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8 個工作天 內發出詳細回覆(個案%) 95 指標 公眾查詢 接獲的公眾查詢宗數 投訴 接獲的投訴宗數 須繼續處理的上年度投訴宗數 須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96 2013 (實際) 24 161 1 792 343 2 135 1 783	(實際) 99 2014 (實際) 17 328 1 702 352 2 054 1 774	2 (費 20 1
指標 公眾查詢 接獲的公眾查詢宗數	2013 (實際) 24 161 1 792 343 2 135 1 783	2014 (實際) 17 328 1 702 352 2 054	(賽 20 1
公眾查詢 接獲的公眾查詢宗數 投訴 接獲的投訴宗數	(實際) 24 161 1 792 343 2 135 1 783	(實際) 17 328 1 702 352 2 054	(資 20 1
接獲的公眾查詢宗數	(實際) 24 161 1 792 343 2 135 1 783	(實際) 17 328 1 702 352 2 054	20
接獲的公眾查詢宗數	24 161 1 792 343 2 135 1 783	17 328 1 702 352 2 054	20
接獲的公眾查詢宗數	1 792 343 2 135 1 783	1 702 352 2 054	
投訴 接獲的投訴宗數 須繼續處理的上年度投訴宗數 須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宗數	1 792 343 2 135 1 783	1 702 352 2 054	
接獲的投訴宗數 須繼續處理的上年度投訴宗數 須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宗數	343 2 135 1 783	352 2 054	1
須繼續處理的上年度投訴宗數	343 2 135 1 783	352 2 054	1
須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宗數	2 135 1 783	2 054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宗數	1 783		
		1 774	1
調查中的個案宗數	352		1
		280	
被投訴人作出補救/採取跟進行動後解決的			
投訴個案宗數	. 213	251	
完成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			
完成1宗簡單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日數)		30	
完成1宗複雜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日數)	195	122	
執法行動			
發出警告信的個案宗數	. 32	20	
發出執行通知的個案宗數	. 25	90α	
調查後收到承諾書的個案宗數	. 0	3	
轉介予起訴的個案宗數	. 20	20	
循規工作			
核對程序的申請宗數	. 28	12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的個案宗數	. 1	1	
循規查察的個案宗數	. 194	219	
主動展開調查的個案宗數	. 11	106α	
提出建議			
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施行提出建議的			
個案宗數	. 137	197	
實務守則/指引			
制定的實務守則/指引份數	. 3	4	
推廣工作及教育活動			
大型推廣項目次數(參加人數)	16 (58 979)	20 (141 443)	17 (77 6
為特定行業舉辦的保障私隱活動次數			
(參加人數) 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次數(參加人數)			

α 二零一四年四月就匿名招聘廣告主動進行了 71 宗調查,共發出 69 份執行通知。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私隱專員將會:

- 在立法會現正審議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生效後,監察相關界別遵守當中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條文的情況;以及
- 採取措施以加強在流動應用程式中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財政撥款分析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4-15 (修訂) (百萬元)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9.9	9.7	9.9	10.2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104.5	128.6	117.8	112.2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204.9	251.6	241.3	257.9	
(4)	個人權利	19.4	23.2	28.3	24.7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 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58.8	169.8	179.9	175.6	
		497.5	582.9	577.2 (-1.0%)	580.6 (+0.6%)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減少 0.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 萬元(3.0%),主要由於薪金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綱領(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60 萬元(4.8%),主要由於有關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將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完成,令所需撥款減少。此外,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淨增加 1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60 萬元(6.9%),主要由於繼續設立更多聯絡處,以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令所需撥款增加。此外,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淨增加 2 個職位。

綱領(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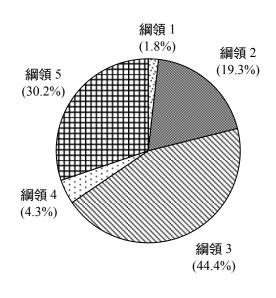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60 萬元(12.7%),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為《公開資料守則》和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加強了宣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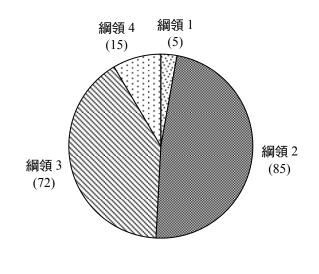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30 萬元(2.4%),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向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提供了一筆過的撥款,以供推行更多推廣及宣傳活動。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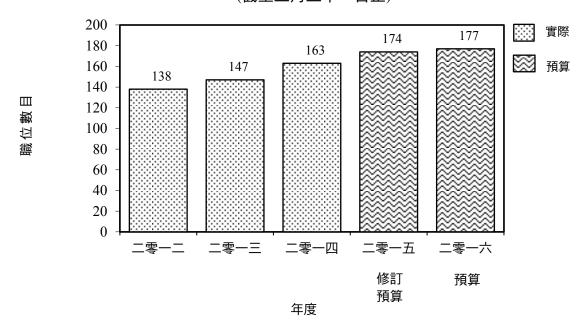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綱領5項下沒有政府員工)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5-16 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4-15 核准預算	2013-14 實際開支		分目 (編號)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580,155	569,201	568,992	495,168	運作開支	000
580,155	569,201	568,992	495,168	經常開支總額	
				非經常開支	
_	7,346	13,300	2,328	一般非經常開支	
	7,346	13,300	2,328	非經常開支總額	
580,155	576,547	582,292	497,496	經營帳目總額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458	240	240	_	平等機會委員會	85F
_	366	380	_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458	606	620	_	資助金總額	
458	606	620	_	非經營帳目總額	
580,613	577,153	582,912	497,496	開支總額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580,613,000 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60,000 元,而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83,11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 2 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粤、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在運作方面需要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來支付某些開支。以人民幣支付的開支,將根據 1 元人民幣兌 1.24611 港元的匯率計算,歸入適當的分目。
- **3**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 580,155,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 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人手編制有 173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預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淨增加 3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13,256,000 元。
 - 5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5-1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個人薪酬				
一 薪金	119,452	141,753	136,985	146,615
一 津貼	18,375	22,894	20,278	21,927
一 工作相關津貼	_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一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99	158	225	160
一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453	6,778	6,278	8,367
一 外調補助津貼	792	3,984	3,395	3,669
部門開支				
一 一般部門開支	144,840	172,074	160,204	159,759
其他費用				
一 宣傳工作	44,030	44,110	48,069	54,701
一 促進平等機會及人權				
的活動	4,189	8,095	14,479	9,845
資助金				
一 平等機會委員會	94,199	101,110	105,772	104,596
一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64,639	68,034	73,514	70,514
	495,168	568,992	569,201	580,155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截至 31.3.2014 止 的累積開支	2014-15 修訂預算開支	結 結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85F 平等機會委員會				
805 更換車輛	458			458
總額	458			458